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请做好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